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王鼎元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0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140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（不含港澳）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大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
大佳國小 1090211



RHAA1093000693



四、倘有特殊個案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bf48f8c4-3064-4e59-8b09-9dce902f8a26.jpg>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
育館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